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3號

原告 徐冠智

被告 陳柏任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(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6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侮辱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6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